

# 信公咨询关于 证监会《9 号文》系列减持规则 之解读分析

February 2018

信公咨询 咨询部



欢迎扫描加信公咨询为微信好友  
接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新资讯



## 目录

|                                                               |    |
|---------------------------------------------------------------|----|
| Q1. 与《9 号文》相关的规则都有哪些？ .....                                   | 2  |
| Q2. 减持哪些类型的股份应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的相关规定？ .....                        | 2  |
| Q3. 哪些行为参照适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规则？ .....                             | 3  |
| Q4. 哪些行为参照适用协议转让的减持规则？ .....                                  | 4  |
| Q5. 哪些行为需要预披露减持计划？ .....                                      | 4  |
| Q6. 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哪些比例限制？ .....                                 | 5  |
| Q7.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是否要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中关于大股东的减持规定？ ...                   | 6  |
| Q8. 大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后续减持是否还受《9 号文》系列规则限制？                     | 6  |
| Q9. 大股东协议转让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对出让方、受让方的后续减持有什么限制？ .....             | 6  |
| Q10. 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包括哪些？ .....                                | 7  |
| Q11. 特定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哪些限制？ .....                                 | 8  |
| Q12. 特定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特定股份的，对出让方、受让方后续减持有什么要求？ .....               | 8  |
| Q13. 在解除限售前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特定股份，和在解除限售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特定股份有什么区别？ ..... | 9  |
| Q14. 《9 号文》系列规则对于大宗交易的受让方有何限制要求？ .....                        | 9  |
| Q15. “混合持股”应当如何判断减持优先顺序？ .....                                | 9  |
| Q16. 对于同一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情形，应当如何计算其减持比例？ .....                     | 10 |
| Q17. 董监高任期末满前离职，在减持方面有何特别规定？ .....                            | 11 |
| Q18. 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的情形包括哪些？ .....                                | 12 |
| Q19. 大股东及董监高根据《9 号文》系列规则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后，在哪些情形下需披露进展公告？ .....       | 12 |
| Q20.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有何后果？ .....                                | 13 |

## 引言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也是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受到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为规范二级市场的股份减持行为，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9 号文》”），随后上交所、深交所相继发布一系列规则，统称“《9 号文》系列规则”。

《9 号文》系列规则从规则出台背景、规则适用解读、运用疑点明晰等多角度、多维度规范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行为。

本刊结合股东减持中的常见问题，以 Q&A 的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股东梳理《9 号文》系列规则，以期辅助上市公司股东依法减持、合规披露。



## 【Part 1】 规则适用范围

### Q1. 与《9 号文》相关的规则都有哪些？

**A:** (1)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答记者问》(2017-5-27)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2017-6-30)

《关于做好股份减持规则实施工作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的通知》(2017-5-30)

《关于做好落实减持新规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2017-1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2018-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8-1-29)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2018-2-14)

(2)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2017-5-27)

《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答记者问》(2017-5-27)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2017-5-2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2017-5-27)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再采用人工受理方式的通知》(2017-7-28)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2018-1-12)。

### Q2. 减持哪些类型的股份应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的相关规定？

**A:** (1) 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单一股东持股量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但因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达到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



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9号文》系列规则的限制),需特别说明的是,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但仍为控股股东的,还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 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下列股份也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

① 受让方在特定股份解除限售前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特定股份;

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③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信公咨询: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本系列规则的限制,但董监高若持有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仍然受本系列规则的限制。

### Q3. 哪些行为参照适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规则?

**A:** 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按照具体执行方式分别适用《9号文》系列规则,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9号文》系列规则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规定;

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9号文》系列规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

2018年2月2日,沪深交易所联合举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培训会上,也要求了:如流通股质押实质逾期,证券公司不得通过平仓收回资金,首先应向股东发出《债务催收函》,明确将通过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强制平仓,并提示股东及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 案例:

上市公司某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9,162,400股,持股比例为19.94%。2016年11月7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质押给某证券公司,至2017年11月7日,该控股股东逾期未还款发生逾期违约。2017年12月4日至12月5日,该证券公司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质押股份57万股,成交金额约4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交易所对该控股股东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认为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已知其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逾期,且将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情况下,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9号文》系列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预披露的相关规定。



## Q4. 哪些行为参照适用协议转让的减持规则？

**A:** (1) 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的行为；

(2) 股东赠与股份的行为，包括股东自愿赠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股份。

上述行为参照适用《9 号文》系列规则中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受让比例、减持价格的条款除外。

## Q5. 哪些行为需要预披露减持计划？

**A:** 下列行为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

(1)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2)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3) 大股东减持至低于 5%、但仍为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4)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或者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赠与)，减持/过户/赠与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出让方/过出方/赠与人、受让方/过入方/受赠人在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过出方/赠与人、受让方/过入方/受赠人分别履行预披露义务)；

(5)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执行的；

(6) 大股东所持股份依据股权质押协议被强制卖出，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执行的；

(7) 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无论持股来源)。

### 信公咨询：

其他涉及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还有：

(1) 对于 2014 年后的新上市公司，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预披露，建议该类股东在减持前，查阅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发布减持计划公告的情形：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适用深市主板、中小板)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适用创业板)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

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中小板）

④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中小板）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0%的；（适用创业板）

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30%的；（适用创业板）

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差额少于 5%的；（适用创业板）

⑧ 减持前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同比下降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创业板）

⑨ 减持当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显示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同比下降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创业板）

## 【Part 2】 大股东减持限制

### Q6. 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哪些比例限制？

**A:**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包括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包括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大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包括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赠与），减持/过户/赠与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出让方/过出方/赠与人、受让方/过入方/受赠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规定，即共享该 1%的减持额度。

#### 信公咨询：

（1）90 日指的是自然日；

（2）需注意“90 日”不是“每 90 日”的区间概念，而是“任意连续”的概念。

## Q7.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否要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中关于大股东的减持规定？

**A:** 是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股东，其持股数量将被合并计算，并作为一个整体来遵守细则关于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所以，对于不论是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是单一股东持股量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但因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达到 5%以上的股东，在减持时都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共享减持额度。各一致行动人的可减持数量，不必按照各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保证其减持数量总数不超过规则限制即可。

## Q8. 大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后续减持是否还受《9 号文》系列规则限制？

**A:**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像大股东一样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即，在股东“持股 5%以上的期间至其

减持至持股比例低于 5%的 90 日内”，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并披露减持进展（Q19），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该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Q9. 大股东协议转让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对出让方、受让方的后续减持有什么限制？

**A:** （1）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规定，即共享该 1%的减持额度，同时双方需要分别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遵守集中竞价减持前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的要求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要求（Q19）。

（2）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出让方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像大股东一样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信公咨询：

（1）协议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对于有价格涨跌幅的股票，最多在前收盘价的基础上“打九折”）

（2）如果协议转让涉及多个出让方，受让方，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明确了“其中任一出让方的出让比例或者任一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低于 5%的，视为同一笔协议转让。同一笔协议转让的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共同遵守《实施细则》关于协议转让后续减持的相关规定，共享规定的减持比例，并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或者受让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还要求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公司股份。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大股东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有以下限制：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 Q10. 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包括哪些？

**A:** 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包括：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 信公咨询：

该条款采用“追溯适用”的原则，即在《实施细则》发布前，相关主体已存在上述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实施细则》发布后，相关主体仍在立案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刑事判决、公开谴责未满规定期限，或者公司仍未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相关主体不得减持股份。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特定股东协议转让特定股份的（包括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赠与），出让方/过出方/赠与人、受让方/过入方/受赠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规定，即共享 1%的减持额度。

## 【Part 3】特定股东减持限制

### Q11. 特定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哪些限制？

**A:** (1)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包括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包括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 信公咨询：

对于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实施细则》发布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的，《实施细则》发布后不得继续减持，直至解除限售满 12 个月；《实施细则》发布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到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的，股东可以继续减持，但自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 Q12. 特定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特定股份的，对出让方、受让方后续减持有什么要求？

**A:** (1) 受让方成为大股东的，需遵守关于



大股东的减持要求；

(2) 受让方后续减持受让的特定股份，无需遵守关于特定股份的减持规定；

(3) 出让方、受让方共享 1% 的减持额度，即：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规定。

### Q13. 在解除限售前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特定股份，和在解除限售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特定股份有什么区别？

**A:** 在特定股份解除限售前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特定股份，该类股份在过户后也属于特定股份，后续减持需遵守《9 号文》系列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份的规定；若在解除限售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特定股份，该股份在过户后不属于特定股份，出让方、受让方仅需在 6 个月共享 1% 的集中竞价减持额度，受让方后续减持这部分股份则不受特定股份减持规则的限制。

## 【Part 4】大宗交易受让方的限制

### Q14. 《9 号文》系列规则对于大宗交易的受让方有何限制要求？

**A:** 上市公司大股东或特定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除对出让方有比例限制外，相关受让方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也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信公咨询：

董监高采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没有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期。

## 【Part 5】特殊情形处理

### Q15. “混合持股”应当如何判断减持优先顺序？

**A:** “混合持股”即股东同时持有受《9 号文》系列规则限制和不受《9 号文》系列规则限制的股份，应当根据减持方式和减持股份性质分情况讨论：

(1) 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① 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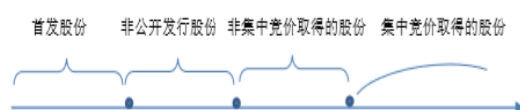
② 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不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③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上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

以一张图释义：



#### ➤ 案例：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乙 3%的股份，其中 0.5%属于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为认购乙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余的 1%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假定股东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1.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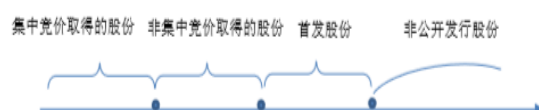
根据“混合持股”的减持原则，股东减持的 1.5%的股份中，包含了 1%的“受限制的股份”和 0.5%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在 1%的“受限制的股份”中，包含了 0.5%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 0.5%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①优先减持未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

以一张图释义：



#### ➤ 案例：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乙 2%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持有 3%的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依照前述原则，若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 6%，则视为减持了 3%的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2%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也就是还剩余 2%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Q16. 对于同一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情形，应当如何计算其减持比例？

**A：**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在计算集中竞价 1%和大宗交易 2%的减持比例时，对证券账户名称与证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可减持数量按照投资者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无限售条件的受限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其中，受限股份是指相关股东持有的受9号文系列规则规范的股份。

例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乙 10%的股份，其中，通过证券账户 1 持有乙公司 3%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买入；通过证券账户 2 的 X 托管单元持有 3%的股份，来源于乙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证券账户的Y托管单元持有4%的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如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那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通过证券账户1可减持0.5%的股份，通过证券账户2的X托管单元可减持另外0.5%的股份，而其通过证券账户2的Y托管单元持有的股份不受限制，可以任意减持。

#### 信公咨询：

同时持有首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在进行集中竞价增持时，可以考虑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通过资管计划实施增持、和受限股份区分开，可方便后续减持。

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案例：

某上市公司董事2016年3月1日任职，原定任期三年，但其于2016年9月1日即提前离职。按照《实施细则》，其离职后6个月内，即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前不得转让股份；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日前，即离职董事原定任期及其后的6个月内，其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每年不得超过25%的规定。

#### 信公咨询：

《9号文》系列规则实施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和3.8.14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已失效。

## 【Part 6】董监高减持限制

### Q17. 董监高任期未届满前离职，在减持方面有何特别规定？

A：若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该董监高在离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减持；同时，自其离职之日起，至原定任期届满后的6个



## Q18. 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的情形包括哪些？

**A:** (1)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董监高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 信公咨询：

该条款采用“追溯适用”的原则，即在《实施细则》发布前，相关主体已存在上述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实施细则》发布后，相关主体仍在立案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刑事判决、公开谴责未满足规定期限，或者公司仍未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相关主体不得减持股份。

## 【Part 7】减持披露限制

## Q19. 大股东及董监高根据《9 号文》系列规则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后，在哪些情形下需披露进展公告？

**A:** (1)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时间过半、数量过半时均需披露进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3)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

(5)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



#### 信公咨询：

除《9号文》系列规则对减持过程中的进展披露有要求外，其他需要披露减持进展的情况如下：

（1）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时，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减少比例达到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适用中小板）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减持达到 1%披露减持进展（适用创业板）。

## 【Part 8】违规减持后果

### Q20.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有何后果？

**A:**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9号文》系列规定减持股份或信息披露存在违规的，证监会将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交易所将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还将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 6 个月内或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



# 关于信公

信公咨询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国内首家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及资本市场策略咨询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信公咨询在上海和深圳分别设有办公室，业务涵盖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咨询、舆情监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交易行为分析、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解决方案、资本市场法规研究及培训、资本市场策略及市值管理策划等多个领域，涉及房地产、化工、医药、零售、金融、有色金属、物流运输、设备制造、能源与矿产、食品与饮料、传媒与娱乐、计算机与互联网等行业领域。

信公咨询团队成员在各自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有曾任职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任职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监管机构的资深监管人员，因此更能够精准的把握证监会、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所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则。

# 联系我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4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电话：上海 021-2074 0303/深圳 0755-8435 6289  
网址：[www.infaith.com.cn](http://www.infaith.com.cn)

# 声明

本刊物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本刊物属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欲了解更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请浏览网址：[www.infaith.com.cn](http://www.infaith.com.cn)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答活页（沪市）》



《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剖析（2016 年度）》